

電動大客車新車型認定原則

客運業者使用曾參與原依「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揭露車輛業者所開發新車型車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視為「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新車型：

一、 新增不同車輛分類

車輛業者新增申請不同車輛分類，並經「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審查具備符合參與推動計畫資格者。

二、 新增不同車輛適用使用業別

車輛業者新增申請不同車輛適用使用業別車型，並經「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審查具備符合參與推動計畫資格者。

三、 新增配備下列其一車輛安全輔助設備

(一) 提前對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九十四項「盲點警示系統者」。

(二) 配備「車輛起步警示系統」或「車輛右側行人盲點警示系統」者(如已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訂有適用車種規定者，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未訂有相關檢測基準或法規要求者，由申請業者檢附符合國際標準、國家標準或功能性符合證明文件)。

四、 提升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廠規標準

經重新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高速巡航性能、續航性能及殘電警示性能之原核定車型廠規標準比例提升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一) 充電方式為快充者，提升百分之十以上。

(二) 充電方式為慢充者，提升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 採用國產電池芯

車輛業者新增採用國產電池芯車型，並經「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審查具備符合參與推動計畫資格者。